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本屆(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八日止)

第十次董事會議

-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貳、地點：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法人董事-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董事承斌、柯董事俊任、蔡董事其昌、曾董事金池、林獨立董事盈課及黃獨立董事華彬，共七人。
- 伍、請假董事：無。
- 陸、列席監察人：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共一人。
- 柒、請假監察人：黃監察人薰賢、黃監察人子真，共二人。
- 捌、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及蔡稽核經理琇玲。
-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 壹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壹拾壹、主席致詞：(略)
- 壹拾貳、議事內容：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3 月 28 日訂定及 97 年 1 月 11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 第二案：
-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會計師與張志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會計師與張志安會計師核閱簽證完竣，出具核閱報告書。
3.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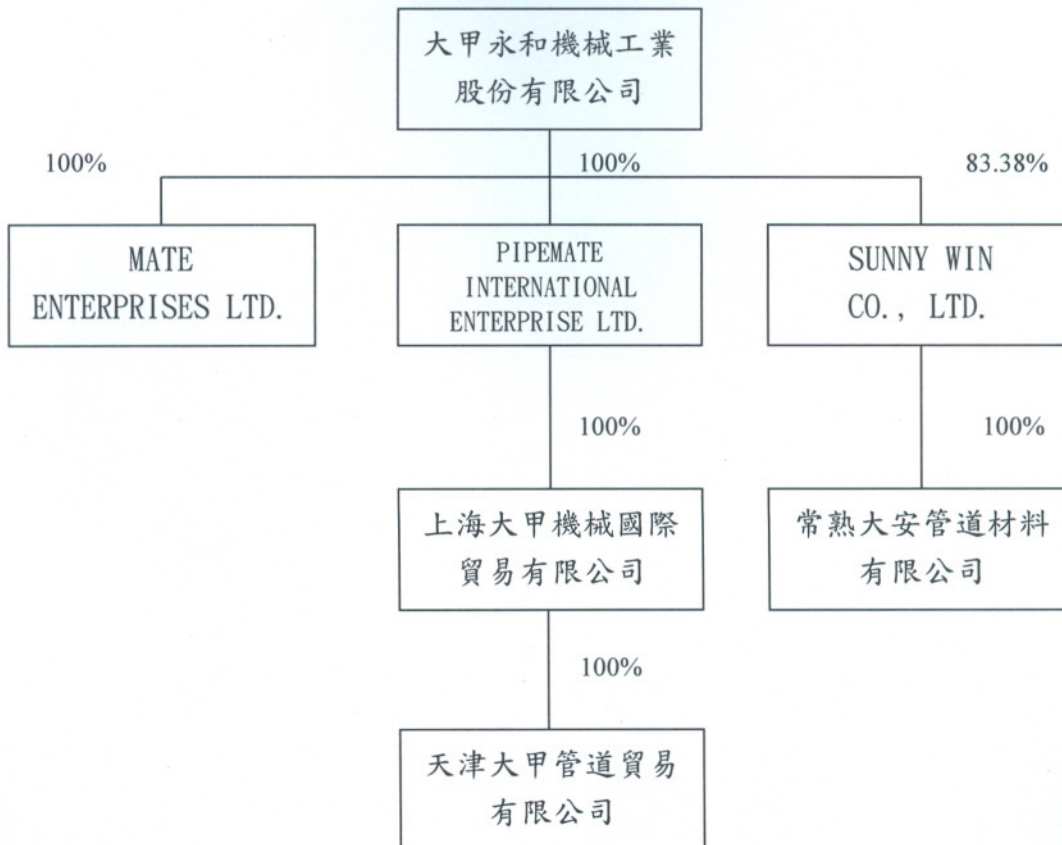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2.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上海大甲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常熟大安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 請參閱附件二之三：天津大甲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資金貸與他人：

- A.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大甲)於98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簡稱：常熟大安)，額度：RMB4,000,000元整。並於98/03/19動用額度：RMB4,000,000元整(借款期間為98/03/19~98/04/19)。上海大甲於98年4月20日及99年3月19日董事會，考量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之短期資金狀況仍不穩定，故決議通過展延此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一 資金貸與之借款期間至 99/03/19 及 100/03/19。

→上海大甲於 99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因考量其營運狀況及配合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故決議通過調整其資金貸與常熟大安之額度為：RMB3,100,000 元整。

→截至 99 年 8 月 17 日止常熟大安已償還金額為：RMB1,250,349.95 元整。故總資金貸與金額為：RMB2,749,650.05 元整。

(99 年 5 月常熟大安償還上海大甲，金額：RMB260,059.32)

B.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 (簡稱：Mate) 共同資金貸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簡稱：常熟大安)，額度：新台幣 25,000,000 元整。

→Mate 與常熟大安於 98/12/24 簽立貸款合約，並於 99/01 動用額度：美金 100,000 元整、於 99/03 動用額度：美金 170,000 元整、於 99/4 償還金額：美金 150,000 元整。

→Mate 對常熟大安之總資金貸與金額為：美金 120,000 元整。

→截至 99 年 8 月 17 日止之總資金貸與金額為：美金 120,000 元整 (以匯率 31.38 換算約為：新台幣 3,765,600 元整)。

2.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A.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 29 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000,000 元整，並透過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80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於 98 年 6 月 16 日重新簽立合約及本票(期間：

98/06/28-99/06/28) 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800,000 元整，並動用續為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保。

→已依 99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進行續約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已通過該續約，合約程序仍在進行中。

B.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0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於 97 年 1 月 8 日動用額度：美金 600,000 元整；於 97 年 1 月 30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於 97 年 4 月 10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1,500,000 元整。

本公司於 97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此背書保證額度申請續約展期，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核准之實際續約額度及期間為：

a. 額度：美金 1,000,000 元整；期間為：97/12/20 至 98/12/20。

b. 額度：美金 500,000 元整；期間為：97/12/20 至 98/02/28。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上述 b. 所列額度：美金 500,000 元整，原期間至 98/02/28，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同意本公司以開立備償戶之方式存入等同美金 500,000 元整之台幣存款(約合：新台幣 19,400,000 元整，此一存款並未設質，故對本公司僅為一銀行存款科目)，使該額度期間延至 98/12/20(98/06/30 簽立第三次增補契約)，本公司已於 98/02/27 存入相關款項，延長額度期間。

98/12/16，第四次增補契約：(依 98/8/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a. 額度期間：

US\$1,000,000 至 99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US\$500,000 至 99 年 12 月 20 日到期(等額台幣未設質存款擔保)。

b. 利率條件：

180 天 LIBOR 利率，加碼 1.75%(稅賦外加)，定期一個月機動計收，惟最低適用利率不得低於 3.78%。

C.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 25 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額度：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且子公司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與本公司共用此一額度，並透過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63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原合約本票於 97 年 4 月 25 日簽立，至 98 年 4 月 25 日到期)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該背書保證續約，並將背書保證額度修改為：新台幣 21,000,000 元整。華南商業銀行最終審核之背書保證額度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此一額度經 9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確認。已於 98 年 5 月 19 日取得額度通知(期間：98/03/24-99/03/24)。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該背書保證額度續約，經華南商業銀行審核確認，本公司需提供金額：新台幣 5,000,000 元整設質擔保。

D.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 29 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 97 年 4 月 29 日動用額度：美金 400,000 元整；於 97 年 7 月 11 日動用額度：美金 400,000 元整；於 97 年 8 月 19 日動用額度：美金 200,000 元整；於 97 年 9 月 18 日動用額度：美金 200,000 元整；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1,500,000 元整。

→截至 99 年 8 月 17 日止已償還金額為：美金 187,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1,313,000 元整。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E.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安泰商業銀行最終審核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此一額度經 9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確認。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13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 98 年 3 月 30 日動用額度：美金 880,000 元整。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該背書保證額度續約，安泰商業銀行調整確認後之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880,000 元整。

→截至 99 年 8 月 17 日止已償還金額為：美金 50,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830,000 元整。(99 年 6 月償還美金 50,000 元整)

F. 依 A. 及 C. 本公司透過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所開立擔保信用狀之總金額為：美金 1,43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

→截至 99 年 8 月 17 日止之總動用額度為：RMB7,300,000 元整。

3. 至 99 年 8 月 17 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無。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16,408 仟元整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26%。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166,858 仟元整。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3.19%。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221,962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42.16%。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99 年 6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金額：新台幣 502,748 仟元整)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4. 請參閱附件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99 年 8 月 17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第五案：

案由：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7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9,084,947。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119,857。

本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3,122,358。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5,962,589。

本公司 99 年 06 月 30 日及 99 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1,272,893。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11,849,465。

3. 因本公司新 ERP 系統上線，成本結轉制度改為標準成本制，所產生之期初開帳差異，98 年差異數轉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為：NT\$49,294,683。

4. 請參閱附件四：新版十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80011638

號函規定：金管會業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 IFRS 之推動架構，並規劃公開發行公司自 2013 年起分階段採用 IFRS(上櫃公司應自 2013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公司為因應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宜儘速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且至少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

2. 請參閱附件五：本公司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六：99年4月15日至99年8月16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會計師與張志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會計師與張志安會計師核閱簽證完竣，出具核閱報告書。
3.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稽核計劃，提請討論。

- 說明：1.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5月27日證櫃監字第0990200662號函說明：將子公司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過規定限額乙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訂定改善計畫，並於99年6月30日前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並副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將該計畫列入每月稽核計畫中，於每月底前將上一個月之查核情形函報證券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棧買賣中心，迄資金貸與超過限額情形改善為止。

2. 依照說明 1. 所述，修訂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稽核計劃，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計劃增列了 5 月份及 6 月份之稽核作業。而資金貸與超過限額情形業已於限期內完成相關改善計劃，並已於 99 年 6 月 22 日將改善計劃送交監察人並副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請參閱附件七：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稽核計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循環」、「採購循環」及「融資循環」。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3. 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章程之修改，將董事會召集之方式具體載明。

2. 請參閱附件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五案：

案由：新增背書保證額度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背書保證內容：

A. 背書保證對象：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甲)。

→上海大甲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中國子公司。

→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B. 預計新增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美金 1,000,000 元整。

C. 說明：

因借款人：上海大甲需向大陸當地金融機構取得銀行授信及保證等融資項目，為使融資順利進行，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 30%美金外幣定存設質，直接透過：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甲分行開立一擔保信用狀，額度美金 1,00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向華一銀行融資。

此額度若經銀行審核通過完成申請後，將取代原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800,000 元整之使用並終止該額度。

2. 實際可申請額度須視銀行審核結果而定。且額度之申請與動用，視未來子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六案：

案由：背書保證額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應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已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台北富邦)簽立本票申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並於 96 年 12 月 20 日首次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現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1,500,000 元整。原合約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一年，故原合約將於 97 年 12 月 20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到期。

2. 依 97 年 8 月 29 日及 98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台北富邦申請續約展期該背書保證額度，經與台北富邦簽立銀行借款增補契約，將合約展期：
 - A. 97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增補契約。
 - B. 98 年 2 月 16 日，第二次增補契約。
 - C. 98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增補契約。
 - D. 98 年 12 月 16 日，第四次增補契約：
US\$1,000,000 至 99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US\$500,000 至 99 年 12 月 20 日到期(等額台幣未設質存款擔保)。
3. 為因應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未來可能之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申請續約展期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
4. 實際可申請額度須視銀行審核結果而定。且額度之申請與動用，視未來子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七案：

案由：短、中期資金融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中華票券台中分公司，短期 CP 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2. 國際票券台中分公司，短期 CP 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4,000 萬元整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3. 兆豐票券台中分公司，短期 CP 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4,000 萬元整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4. 第一銀行大甲分行，短期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之融資額度展期續約案。
 5. 彰化銀行大甲分行，新增短期借款-國內 L/C 墊款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需提供 30%活存質押。另於 9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應收票據擔保之短期融資額度(80%擔保)：新台幣 1,500 萬元整將與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此額度共用，利率預計為 1.9%-2.3%。

6. 大眾銀行，新增短期綜合信用借款，內容為：

A. 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

B. CP 保證之融資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期間一年循環動用，每筆最長 90 天，利率為逐筆議價，目前利率為 1.92%。

7. 華泰銀行，新增中期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期限：三年，利率預計為 2.3%-2.5%，需提 10% 活存質押。

8. 上述相關與銀行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

